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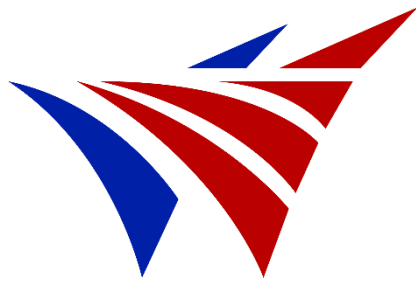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维通利

股票代码：001393

#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Victory Electric Co.,Ltd.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 8 号 1 幢 1 层 0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特别提示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通利”“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上市公告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词语含义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http://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http://www.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 二、主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二）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 30.38 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49,333,334 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48,040,18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2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七）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维通利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6年4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9.40倍。

截至2026年4月2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后孰低 (2025年)
300697.SZ	电工合金	0.3835	0.3871	15.67	40.86	40.48	40.86
300843.SZ	胜蓝股份	0.6835	0.6648	72.27	105.74	108.71	108.71
300988.SZ	津荣天宇	0.6508	0.6374	26.32	40.44	41.29	41.29
603312.SH	西典新能	1.6303	1.6126	39.24	24.07	24.33	24.33
301631.SZ	壹连科技	3.2103	2.9641	112.15	34.93	37.84	37.84
<b>算术平均值</b>					<b>35.08</b>	<b>35.99</b>	<b>36.08</b>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6年4月2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可比公司中赢双科技为非上市公司，不纳入本次市盈率均值的计算；

4、市盈率均值计算时剔除极值胜蓝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30.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3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4月28日（T-3日）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40倍），低于可比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6.0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相关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85.51%，本次发行后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64.13%，仍保持较高比例，可能会导致关联交易决策风险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1、关联交易决策风险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同大永利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北元电器出租厂房以及承租关联方北元电力的厂房。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将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并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有效发挥作用，或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投资方向、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重要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持续深化与已有客户的合作，积极开拓新增客户，并丰富产品种类，使得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868.62 万元、239,037.80 万元及 312,621.40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8,662.92 万元、27,098.81 万元和 30,117.62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5.66%和 27.03%。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各下游应用领域收入均保持增长，其中，电力电工、新能源汽车和风光储领域收入增速较快。

电力电工、轨道交通领域，发行人通过产品出海及加强与西门子、施耐德、中国中车、ABB、日立能源、汇川技术以及西屋制动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作，实现收入增长。未来，若下游行业投资减缓，国际贸易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产能向欧美或东南亚转移，产品出海效果不达预期，亦或者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波动，相关领域收入增速可能放缓甚至下滑。

新能源汽车、风光储领域，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风光储行业的快速发展，公

司通过加强现有客户合作，拓展新客户以及丰富产品种类，实现收入增长。新能源汽车及风光储经过快速发展后，行业增速有所放缓，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相对于电力电工领域，成本传导相对滞后，若公司新客户开拓不力，不能通过产品迭代或技术发展，保持竞争优势，维系并扩大与现有客户之间的合作，亦或者铜价上升过快，而公司因铜价过高，产品售价不能覆盖成本进而减少相关领域产品的销售，均可能导致新能源汽车、风光储领域收入增速放缓或下滑。

此外，随着国内竞争对手的进入、成本及市场价格的透明化，公司高毛利率产品同步分解器面临价格及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而且，经过前期的积累与发展，公司收入及利润已达到一定规模，且已对行业主流客户形成重点覆盖，未来业绩维持历史高速增长的难度加大，存在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6.04%、69.10%和68.51%。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等。上述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宏观经济影响，发行人议价空间较弱。

近年来，受国际地缘政治、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铜价市场波动较大，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电解铜含税均价分别为68.24元/KG、75.06元/KG以及80.83元/KG，呈逐年上升趋势。2025年下半年以来，受新能源产业发展、AI与算力基建需求增加、电网升级需求等因素影响，以及美国关税政策预期导致铜材供应结构性失衡，铜材价格快速上升，2025年7-12月，电解铜含税均价为83.98元/KG，截至2026年2月底，电解铜含税均价为101.82元/KG。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约定，电力电工领域成本传导机制良好，而公司不能及时将铜材价格上涨波动传导至新能源汽车、风光储领域电连接产品。根据公司2025年新能源汽车及风光储电连接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直接材料占比，假设其他因素不变，新能源汽车及风光储电连接产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上升

1%、5%、10%，对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新能源汽车及风光储电连接产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幅度	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比例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上升 1%	0.39%	-0.31 个百分点
上升 5%	1.96%	-1.53 个百分点
上升 10%	3.92%	-3.06 个百分点

未来如果铜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而公司无法将相关价格上涨及时并全部转嫁至下游客户，将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并可能产生存货跌价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76%、25.12% 和 21.7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订单数量、技术工艺等因素影响。

公司电连接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电力电工、新能源汽车、风光储等。受宏观经济周期、产能扩张、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退出等因素影响，2023 年至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风光储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下游客户终端产品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并向上游电连接生产厂商传导，同时，电力电工以及轨道交通领域客户亦存在一定的降本诉求，公司电连接产品面临降价压力。根据公司 2025 年电连接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收入占比，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电连接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下降 1%、2.5%、5%，对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电连接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比例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下降 1%	-0.95%	-0.75 个百分点
下降 2.5%	-2.37%	-1.90 个百分点
下降 5%	-4.73%	-3.89 个百分点

同时，2023 年至 2025 年，铜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不能及时将相关的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新能源汽车、风光储领域电连接产品。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新能源汽车电连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28%、14.65% 和 15.00%，风光储电连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14%、18.46% 和 19.15%，低于公

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2025年12月31日以后，铜材价格快速上升，根据公司2025年新能源汽车及风光储电连接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直接材料占比，假设其他因素不变，新能源汽车及风光储电连接产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每上升10%，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上升3.92%，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3.06个百分点。受铜下游新能源产业、AI及数据中心，电网升级需求推动，预计铜材价格仍可能保持高位运行甚至持续上升，进而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若客户向发行人持续传导降本压力，而发行人不能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成本，亦或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管理水平无法匹配经营规模的增长导致加工效率及管理水平下降，将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而且，2025年下半年，公司同步分解器单价下降幅度较大，导致该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进而将拉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 **（五）同步分解器价格和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经过前期的研发及推广，发行人同步分解器产品逐步获得客户认可。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同步分解器收入分别为4,596.28万元、18,308.03万元和15,060.68万元，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29.60元/件、20.32元/件及14.49元/件，毛利率分别为61.14%、56.92%及40.78%。同步分解器产品国内供应商相对较少，得益于市场供给相对有限的竞争格局，在一定时期内享受了阶段性的市场红利，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4年，随着同步分解器产品向客户的批量交付，客户就该产品与发行人进行议价，同步分解器平均销售单价持续下降。随着国内竞争对手的发展，行业内技术创新减缓、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市场价格的透明化，该产品的阶段性市场红利逐步消退，2025年下半年，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的各型号同步分解器降价，同步分解器平均单位售价大幅下降。公司同步分解器生产工艺已日趋成熟，难以通过降本增效等手段同比例降低生产成本，进而导致同步分解器毛利率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造成不利的影响。

### （六）新能源汽车及风光储领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在新能源汽车及风光储领域的开拓，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公司来自于新能源汽车及风光储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6,415.03万元、117,733.98万元和166,037.7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80%、54.73%和59.11%，呈增长趋势。中短期内，新能源汽车及风光储领域仍将是公司的业务发展重点之一。

新能源汽车以及风光储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整车厂/主机厂持续新增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并通过技术创新+价格竞争获取市场份额，叠加新能源汽车国家购置补贴退出、风电光伏全面进入市场化交易，新能源汽车以及风光储市场竞争逐步加剧。若公司已有新能源汽车、风光储领域客户在竞争中处于劣势，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开发新的业务机会，将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同时，根据乘联会、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等相关数据，2023年至2025年，新能源汽车乘用车终端价格、风电中标均价、储能系统中标均价整体呈下降趋势。下游终端厂商因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导致其对生产成本的控制不断加强，并将降本增效压力传导至上游电连接厂商。电连接产品市场总体呈现大市场、小企业、分散化竞争的特点，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为维持订单份额，发行人对部分产品进行降价调整，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挤压。根据公司2025年新能源汽车及风光储电连接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收入占比，假设其他因素不变，新能源汽车及风光储电连接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下降1%、2.5%、5%，对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如下：

新能源汽车及风光储电连接产品价格变动幅度	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比例
下降 1%	-0.54%
下降 2.5%	-1.34%
下降 5%	-2.69%

若公司不能及时通过技术研发、工艺升级或自动化改造提高竞争力，实现降本增效，将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

### （七）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627.79万元、

38,901.18 万元和 55,739.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0%、18.08% 和 19.84%，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外销主要以欧洲、亚洲和北美洲市场为主，涉及众多的国家和地区。随着国际贸易环境逐渐复杂化，若未来国际政治环境出现变化，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发行人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出口或公司下游行业的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717.79 万元、3,252.75 万元和 4,348.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1.51% 和 1.55%。2025 年，美国提高中国对美产品的关税，受美国关税政策的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人股票上市情况

###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98号”文注册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6〕678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你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本所上市，证券简称为“维通利”，证券代码为“001393”。

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040,18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6年5月15日起可在本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 上市时间：2026年5月15日

(三) 股票简称：维通利

(四) 股票代码：001393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49,333,334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62,333,334股，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8,040,181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者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01,293,153股

(九)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限售安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体包括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祺玖号”）、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鹏创投”）、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金控”）、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三亚”）、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资本”）、电投绿色战略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投绿投”）和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产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2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00%。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

承诺”及“（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3,073,153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30.06%，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93%。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十三）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股）	占比（%）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	黄浩云	105,780,000	42.43	2029 年 5 月 15 日
	张实丹	10,800,000	4.33	2027 年 5 月 15 日

发行股份	黄郎云	9,000,000	3.61	2029年5月15日
	黄珂	8,900,000	3.57	2029年5月15日
	颜力源	8,820,000	3.54	2029年5月15日
	通江通海	8,800,000	3.53	2029年5月15日
	绿色连通	5,000,000	2.01	2029年5月15日
	维三科技	4,200,000	1.68	2029年5月15日
	江川	3,600,000	1.44	2027年5月15日
	刘肖鼓	3,600,000	1.44	2027年5月15日
	李新华	3,600,000	1.44	2029年5月15日
	越秀智源	3,500,000	1.40	2027年5月15日
	维玖科技	2,500,000	1.00	2029年5月15日
	智源柒号	2,000,000	0.80	2027年5月15日
	黄清华	1,800,000	0.72	2029年5月15日
	胡光明	1,800,000	0.72	2027年5月15日
	云峰一号	1,500,000	0.60	2027年5月15日
	通伍科技	1,500,000	0.60	2029年5月15日
	黄洪波	300,000	0.12	2027年5月15日
		<b>小计</b>	<b>187,000,000</b>	<b>75.00</b>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广祺玖号	2,087,441	0.84	2027年5月15日
	安鹏创投	1,826,511	0.73	2027年5月15日
	中船投资	1,304,651	0.52	2027年5月15日
	上汽金控	1,304,651	0.52	2027年5月15日
	阳光三亚	1,304,651	0.52	2027年5月15日
	工控资本	1,304,651	0.52	2027年5月15日
	电投绿投	1,304,651	0.52	2027年5月15日
	高科产投	782,793	0.31	2027年5月15日
		<b>小计</b>	<b>11,220,000</b>	<b>4.50</b>
首次公开发行网上网下发行股份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7,149,681	2.87	2026年5月15日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3,073,153	1.23	2026年11月15日
	网上发行股份	40,890,500	16.40	2026年5月15日
		<b>小计</b>	<b>51,113,334</b>	<b>20.50</b>
<b>合计</b>		<b>249,333,334</b>	<b>100.00</b>	-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3.1.2条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69,868.62万元、239,037.80万元和312,621.4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896.88万元、27,080.17万元和29,867.80万元。

因此，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同时，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即：

-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Victory Electric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18,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浩云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 8 号 1 幢 1 层 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模具制造；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硬连接、柔性连接、触头组件、叠层母排和 CCS 等系列化电连接产品以及同步分解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邮政编码	101105
电话号码	010-87584288
传真号码	010-875842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vtle.com
电子信箱	ir@vtl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汪娟 010-87584288

## 二、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或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签署日，公司未有发行在外的债券。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黄浩云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9月-2026年9月	10,578.0000	通过通江通海间接持有 29.0000 万股、通过绿色连通间接持有 47.0000 万股、通过通伍科技间接持有 40.0000 万股、通过维三科技间接持有 45.0000 万股、通过维玖科技间接持有 250.0000 万股，合计间接持有 411.0000 万股	10,989.0000	58.76	无
2	江川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9月-2026年9月	360.0000	通过维三科技间接持有 60.0000 万股	420.0000	2.25	无
3	石华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年2月-2026年9月	-	通过通江通海间接持有 55.0000 万股	55.0000	0.29	无
4	陈艳君	职工代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年2月-2026年9月	-	通过通江通海间接持有 60.0000 万股	60.0000	0.32	无
5	郭特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3年9月-2026年9月	-	-	-	-	无
6	牛华勇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3年9月-2026年9月	-	-	-	-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7	杨卫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年2月-2026年9月	-	-	-	-	无
8	汪娟	董事会秘书	2023年9月-2026年9月	-	通过绿色连通间接持有 35.0000 万股	35.0000	0.19	无
9	刘莹莹	财务总监	2023年9月-2026年9月	-	通过绿色连通间接持有 20.0000 万股	20.0000	0.11	无
合计				<b>10,938.0000</b>	<b>641.0000</b>	<b>11,579.0000</b>	<b>61.92</b>	-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情况；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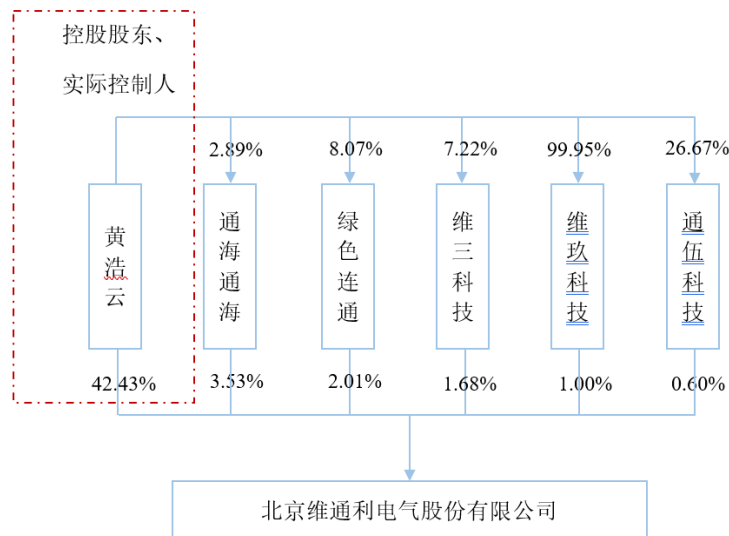
黄浩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黄浩云直接持有公司 10,578.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57%，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同时，黄浩云系通江通海、绿色连通、维三科技、通伍科技和维玖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通江通海、绿色连通、维三科技、通伍科技和维玖科技持有的公司 2,200.0000 万股股份。综上，黄浩云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68.33% 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黄浩云，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5909XXXXXX。1978年10月至1982年7月，就读于西北轻工业学院轻工机械设计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1984年9月至1987年6月，全日制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82年7月至1984年8月，担任轻工部长沙设计院助理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4年6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主任科员、办公室副处长；1994年12月至2020

年 11 月，历任维通利机电执行董事、董事长、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北元电器经理、董事长；2011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北元电力董事长；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北元电子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维通利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通江通海、绿色连通、维三科技、通伍科技实施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通江通海、绿色连通、维三科技、通伍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通江通海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通江通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通江通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实缴出资额	4,547.6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浩云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聚富苑产业园区聚和六街 1 号-0524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江通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股)
1	黄浩云	普通合伙人	131.62	2.89	290,000
2	陈艳君	有限合伙人	306.73	6.74	600,000
3	赵兵	有限合伙人	305.00	6.71	500,000
4	石华	有限合伙人	285.23	6.27	550,000
5	江道红	有限合伙人	260.10	5.72	500,000
6	朱盟青	有限合伙人	186.06	4.09	360,000
7	彭新强	有限合伙人	185.80	4.09	360,000
8	闫张海	有限合伙人	184.55	4.06	360,000
9	任明霞	有限合伙人	183.67	4.04	350,000
10	董金鹤	有限合伙人	144.33	3.17	280,000
11	胡行金	有限合伙人	144.27	3.17	280,000
12	刘妮	有限合伙人	123.96	2.73	250,000
13	韩永军	有限合伙人	123.14	2.71	250,000
14	唐军华	有限合伙人	111.23	2.45	220,000
15	李亮才	有限合伙人	101.27	2.23	200,000
16	张知理	有限合伙人	100.79	2.22	200,000
17	李江胜	有限合伙人	95.39	2.10	200,000
18	龚节翠	有限合伙人	93.13	2.05	180,000
19	康晓飞	有限合伙人	90.45	1.99	180,000
20	束长海	有限合伙人	88.19	1.94	180,000
21	吴东起	有限合伙人	80.60	1.77	150,000
22	胡亮	有限合伙人	77.62	1.71	150,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股)
23	张丽	有限合伙人	77.21	1.70	150,000
24	袁文栋	有限合伙人	75.99	1.67	150,000
25	薛要辉	有限合伙人	73.38	1.61	150,000
26	张宇愨	有限合伙人	68.25	1.50	130,000
27	许海龙	有限合伙人	66.07	1.45	130,000
28	姚国化	有限合伙人	59.94	1.32	120,000
29	马学孔	有限合伙人	56.30	1.24	110,000
30	李可可	有限合伙人	55.47	1.22	110,000
31	姚望民	有限合伙人	54.74	1.20	110,000
32	夏雄辉	有限合伙人	46.05	1.01	90,000
33	杨九霞	有限合伙人	45.50	1.00	80,000
34	王鹏	有限合伙人	42.44	0.93	85,000
35	殷顶男	有限合伙人	42.40	0.93	85,000
36	钮秀苹	有限合伙人	39.40	0.87	70,000
37	卢又先	有限合伙人	39.11	0.86	80,000
38	陶文兵	有限合伙人	37.42	0.82	75,000
39	乔正涛	有限合伙人	37.42	0.82	75,000
40	陈丽强	有限合伙人	34.83	0.77	70,000
41	梁大丰	有限合伙人	33.30	0.73	60,000
42	于鑫	有限合伙人	28.85	0.63	50,000
43	游帅志	有限合伙人	28.85	0.63	50,000
44	张伟	有限合伙人	27.75	0.61	50,000
45	孔颖	有限合伙人	27.75	0.61	50,000
46	黄赛军	有限合伙人	27.75	0.61	50,000
47	张岩	有限合伙人	18.30	0.40	30,000
合计			<b>4,547.60</b>	<b>100.00</b>	<b>8,800,000</b>

上述人员均系公司员工。

## (二) 绿色连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绿色连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绿色连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7日
实缴出资额	2,64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浩云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聚富苑产业园区聚和六街1号-0525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绿色连通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股）
1	黄浩云	普通合伙人	213.06	8.07	470,000
2	曹永辉	有限合伙人	189.25	7.17	350,000
3	汪娟	有限合伙人	186.34	7.06	350,000
4	施立葵	有限合伙人	158.75	6.01	300,000
5	刘莹莹	有限合伙人	112.30	4.25	200,000
6	张立新	有限合伙人	105.96	4.01	200,000
7	黄新兵	有限合伙人	102.60	3.89	200,000
8	高传章	有限合伙人	95.25	3.61	180,000
9	薛胜	有限合伙人	95.25	3.61	180,000
10	张娥松	有限合伙人	82.77	3.14	150,000
11	李有萍	有限合伙人	67.66	2.56	130,000
12	巩旭	有限合伙人	65.44	2.48	120,000
13	邓胜	有限合伙人	65.44	2.48	120,000
14	江继勇	有限合伙人	64.47	2.44	120,000
15	胡彪	有限合伙人	63.50	2.41	120,000
16	陈志鹏	有限合伙人	54.21	2.05	100,000
17	张彩悦	有限合伙人	52.27	1.98	100,000
18	束方健	有限合伙人	51.30	1.94	100,000
19	李悦宇	有限合伙人	51.30	1.94	100,000
20	高影影	有限合伙人	43.82	1.66	80,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股）
21	游银龙	有限合伙人	42.01	1.59	80,000
22	彭富昌	有限合伙人	41.04	1.55	80,000
23	金策	有限合伙人	41.04	1.55	80,000
24	李振云	有限合伙人	41.04	1.55	80,000
25	谌东	有限合伙人	35.91	1.36	70,000
26	梁红维	有限合伙人	35.91	1.36	70,000
27	刘学文	有限合伙人	33.35	1.26	65,000
28	张红艳	有限合伙人	33.35	1.26	65,000
29	吴新华	有限合伙人	33.35	1.26	65,000
30	周立涛	有限合伙人	30.50	1.16	50,000
31	冯飞	有限合伙人	30.50	1.16	50,000
32	廖鑫	有限合伙人	28.85	1.09	50,000
33	杨树奇	有限合伙人	28.85	1.09	50,000
34	陈彦超	有限合伙人	28.85	1.09	50,000
35	许传瑞	有限合伙人	28.85	1.09	50,000
36	王喜平	有限合伙人	25.65	0.97	50,000
37	马腾飞	有限合伙人	17.96	0.68	35,000
38	孙亭	有限合伙人	17.75	0.67	30,000
39	孟德升	有限合伙人	16.65	0.63	30,000
40	韩海平	有限合伙人	16.65	0.63	30,000
41	孙鹏程	有限合伙人	16.65	0.63	30,000
42	孙亚南	有限合伙人	16.65	0.63	30,000
43	贺会苓	有限合伙人	16.65	0.63	30,000
44	付俊霞	有限合伙人	16.65	0.63	30,000
45	李瑞欣	有限合伙人	16.65	0.63	30,000
46	单朋飞	有限合伙人	16.65	0.63	30,000
47	高凤维	有限合伙人	11.10	0.42	20,000
合计			<b>2,640.00</b>	<b>100.00</b>	<b>5,000,000</b>

上述人员均系公司员工。

**（三）维三科技**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签署日，维三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维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27日
实缴出资额	2,351.2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浩云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聚富苑产业园区聚和六街1号-0526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维三科技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股)
1	黄浩云	普通合伙人	169.85	7.22	450,000
2	刘肖鼓	有限合伙人	643.50	27.37	1,100,000
3	江川	有限合伙人	333.00	14.16	600,000
4	吴方辉	有限合伙人	91.50	3.89	150,000
5	李辉军	有限合伙人	88.20	3.75	150,000
6	孙海东	有限合伙人	57.70	2.45	100,000
7	陈威	有限合伙人	48.80	2.08	80,000
8	陶杰	有限合伙人	48.80	2.08	80,000
9	吴相杰	有限合伙人	47.15	2.01	80,000
10	黄志才	有限合伙人	46.05	1.96	80,000
11	薛连平	有限合伙人	36.60	1.56	60,000
12	罗永哲	有限合伙人	36.60	1.56	60,000
13	司雪梅	有限合伙人	36.60	1.56	60,000
14	刘娇如	有限合伙人	34.95	1.49	60,000
15	宋璨琛	有限合伙人	34.95	1.49	60,000
16	唐有量	有限合伙人	33.30	1.42	60,000
17	王军	有限合伙人	33.30	1.42	60,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股)
18	宋宝	有限合伙人	30.50	1.30	50,000
19	朱龙飞	有限合伙人	30.50	1.30	50,000
20	赵俊佳	有限合伙人	30.50	1.30	50,000
21	谢啸天	有限合伙人	30.50	1.30	50,000
22	洪明明	有限合伙人	28.85	1.23	50,000
23	叶青涛	有限合伙人	28.85	1.23	50,000
24	王俊	有限合伙人	27.75	1.18	50,000
25	马骏	有限合伙人	27.75	1.18	50,000
26	邓良	有限合伙人	24.40	1.04	40,000
27	陈峰	有限合伙人	22.75	0.97	40,000
28	杨沛华	有限合伙人	18.30	0.78	30,000
29	钱爱武	有限合伙人	18.30	0.78	30,000
30	孙宏飞	有限合伙人	18.30	0.78	30,000
31	李曙	有限合伙人	18.30	0.78	30,000
32	张晴岚	有限合伙人	18.30	0.78	30,000
33	张兵	有限合伙人	17.20	0.73	30,000
34	熊军	有限合伙人	17.20	0.73	30,000
35	陶桂初	有限合伙人	16.65	0.71	30,000
36	李超	有限合伙人	16.65	0.71	30,000
37	宋青青	有限合伙人	16.65	0.71	30,000
38	陶朝辉	有限合伙人	16.65	0.71	30,000
39	付常青	有限合伙人	16.65	0.71	30,000
40	王有静	有限合伙人	16.65	0.71	30,000
41	王威	有限合伙人	11.10	0.47	20,000
42	周磊	有限合伙人	11.10	0.47	20,000
合计			<b>2,351.20</b>	<b>100.00</b>	<b>4,200,000</b>

上述人员均系公司员工（含已退休人员）。

#### （四）通伍科技

截至本上市公司签署日，通伍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通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27日
实缴出资额	1,179.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浩云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聚富苑产业园区聚和六街1号-6983（集群注册）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伍科技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 (股)
1	黄浩云	普通合伙人	314.40	26.67	400,000
2	彭星	有限合伙人	125.76	10.67	160,000
3	卜志霞	有限合伙人	39.30	3.33	50,000
4	龚宇杰	有限合伙人	39.30	3.33	50,000
5	刘琳杰	有限合伙人	39.30	3.33	50,000
6	申永吉	有限合伙人	39.30	3.33	50,000
7	易杨	有限合伙人	39.30	3.33	50,000
8	张晨良	有限合伙人	39.30	3.33	50,000
9	杨德意	有限合伙人	31.44	2.67	40,000
10	张金花	有限合伙人	31.44	2.67	40,000
11	白云飞	有限合伙人	23.58	2.00	30,000
12	陈兴华	有限合伙人	23.58	2.00	30,000
13	贾冬冬	有限合伙人	23.58	2.00	30,000
14	钦磊	有限合伙人	23.58	2.00	30,000
15	施晓蓉	有限合伙人	23.58	2.00	30,000
16	舒黎	有限合伙人	23.58	2.00	30,000
17	唐雅坤	有限合伙人	23.58	2.00	30,000
18	王辉	有限合伙人	23.58	2.00	30,000
19	王坚	有限合伙人	23.58	2.00	30,000
20	王仁钢	有限合伙人	23.58	2.00	30,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股)
21	王文杰	有限合伙人	23.58	2.00	30,000
22	张明明	有限合伙人	23.58	2.00	30,000
23	张胜	有限合伙人	23.58	2.00	30,000
24	赵炜	有限合伙人	23.58	2.00	30,000
25	赵占营	有限合伙人	23.58	2.00	30,000
26	周浩	有限合伙人	23.58	2.00	30,000
27	丁敬	有限合伙人	15.72	1.33	20,000
28	张永杰	有限合伙人	15.72	1.33	20,000
29	李寿健	有限合伙人	7.86	0.67	10,000
30	刘坤	有限合伙人	7.86	0.67	10,000
31	张宝珠	有限合伙人	7.86	0.67	10,000
32	张昆	有限合伙人	7.86	0.67	10,000
合计			<b>1,179.00</b>	<b>100.00</b>	<b>1,500,000</b>

上述人员均系公司员工。

### (五)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通江通海、绿色连通、维三科技、通伍科技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b>一、限售流通股</b>							
1	黄浩云	105,780,000	56.57	105,780,000	42.43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张实丹	10,800,000	5.78	10,800,000	4.33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3	黄郎云	9,000,000	4.81	9,000,000	3.61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4	黄珂	8,900,000	4.76	8,900,000	3.57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5	颜力源	8,820,000	4.72	8,820,000	3.54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6	通江通海	8,800,000	4.71	8,800,000	3.53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7	绿色连通	5,000,000	2.67	5,000,000	2.01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8	维三科技	4,200,000	2.25	4,200,000	1.68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9	江川	3,600,000	1.93	3,600,000	1.44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董事、副总经理
10	刘肖鼓	3,600,000	1.93	3,600,000	1.44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11	李新华	3,600,000	1.93	3,600,000	1.44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2	越秀智源	3,500,000	1.87	3,500,000	1.40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	维玖科技	2,500,000	1.34	2,500,000	1.0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4	智源柒号	2,000,000	1.07	2,000,000	0.80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15	黄清华	1,800,000	0.96	1,800,000	0.72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6	胡光明	1,800,000	0.96	1,800,000	0.72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17	云峰一号	1,500,000	0.80	1,500,000	0.60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18	通伍科技	1,500,000	0.80	1,500,000	0.6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9	黄洪波	300,000	0.16	300,000	0.12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20	广祺玖号	-	-	2,087,441	0.84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1	安鹏创投	-	-	1,826,511	0.73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2	中船投资	-	-	1,304,651	0.52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3	上汽金控	-	-	1,304,651	0.52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4	阳光三亚	-	-	1,304,651	0.52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5	工控资本	-	-	1,304,651	0.52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6	电投绿投	-	-	1,304,651	0.52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7	高科产投	-	-	782,793	0.31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8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	-	3,073,153	1.23	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小计		<b>187,000,000</b>	<b>100.00</b>	<b>201,293,153</b>	<b>80.73</b>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1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	-	7,149,681	2.87	无限售期限	
2	网上发行股份	-	-	40,890,500	16.40	无限售期限	
小计		-	-	<b>48,040,181</b>	<b>19.27</b>	-	
合计		<b>187,000,000</b>	<b>100.00</b>	<b>249,333,334</b>	<b>100.00</b>	-	

注1：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注2：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注3：公司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六、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88,591 户，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黄浩云	10,578.0000	42.43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张实丹	1,080.0000	4.33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黄郎云	900.0000	3.61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黄珂	890.0000	3.57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颜力源	882.0000	3.54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通江通海	880.0000	3.53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绿色连通	500.0000	2.01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8	维三科技	420.0000	1.68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李新华	360.0000	1.44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0	刘肖鼓	360.0000	1.44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16,850.0000	67.58	-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七、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 八、其他战略配售情况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122.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8.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 1,122.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8.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广祺玖号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	2,087,441	63,416,457.58
2	安鹏创投		1,826,511	55,489,404.18
3	中船投资		1,304,651	39,635,297.38
4	上汽金控		1,304,651	39,635,297.38
5	阳光三亚		1,304,651	39,635,297.38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6	工控资本	者其下属企业	1,304,651	39,635,297.38
7	电投绿投		1,304,651	39,635,297.38
8	高科产投		782,793	23,781,251.34
合计			<b>11,220,000</b>	<b>340,863,600.00</b>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第四节 发行人股票发行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6,233.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30.38 元/股。

###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四、发行市盈率

（一）19.0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18.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25.3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25.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13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

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122.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8.00%。根据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122.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8.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根据《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9,668.20396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4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2,044.55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022.2834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4,089.0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06866184%，有效申购倍数为 4,834.04287 倍。

根据《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40,734,812 股，缴款认购金额 1,237,523,588.56 元，放弃认购数量 155,688 股，放弃认购金额 4,729,801.44 元。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0,222,834 股，缴款认购金额 310,569,696.92 元，网下投资者无放弃认购股数。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55,688 股，包销金额为 4,729,801.44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 0.2498%。

##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9,368.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699.1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2,669.5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33 号）。

##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6,699.1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237.07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260.00
3	律师费用	547.17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53.77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01.10
合计		<b>16,699.11</b>

注 1：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注 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注 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发行费用为 2.68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72,669.56 万元。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4.27 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根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21 元/股（按照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未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 一、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6〕474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6 年第一季度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 二、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

#### （一）2026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220,154.51	228,277.99	-3.56%
流动负债（万元）	93,276.54	108,859.73	-14.31%
总资产（万元）	301,469.93	308,142.90	-2.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01%	34.77%	-1.7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7.40%	40.54%	-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88,721.93	183,215.15	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9	9.80	3.01%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66,723.98	60,315.18	10.63%
营业利润（万元）	5,551.89	6,241.04	-11.04%
利润总额（万元）	5,509.07	6,203.05	-11.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15.00	5,475.48	-1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19.32	5,361.59	-1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9	-1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9	-1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3.54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3.47	-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5.21	-9,602.86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0.51	不适用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301,469.93	308,142.90	-2.17%
负债总额	112,748.00	124,927.75	-9.7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8,721.93	183,215.15	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8,721.93	183,215.15	3.01%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5年末减少2.17%，负债总额较2025年末减少9.75%，主要系客户回款（含票据回款）的同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含票据支付），导致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均有所减少，此外，购置固定资产等导致货币资金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增加3.01%，主要系由于公司持续盈利，留存收益有所增加。

## 2、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723.98	60,315.18	10.63%
营业成本	54,002.17	48,042.07	12.41%
营业利润	5,551.89	6,241.04	-11.04%
净利润	4,915.00	5,475.48	-1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5.00	5,475.48	-1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19.32	5,361.59	-11.98%

202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66,723.98万元，同比增长10.63%，主要系公司电连接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与存量客户合作持续深入，并开拓新客户。

2026年1-3月，公司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915.00万元和4,719.32万元，同比分别下降10.24%和11.98%，主要系由于比亚迪大规模使用国产同步分解器前，国内同步分解器供应商以多摩川、美蓓亚等外资品牌为主，国产同步分解器供应商引入前期，产品定价主要参考外资品牌，定价较高，致使2025年1-3月公司同步分解器产品平均售价相对较高，毛利率在50%以上。随着市场竞争加剧、红利期逐渐消退以及价格透明化，2025年下半年以来，同步分解器产品平均售价有所下降。2026年1-3月，受同步分解器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低于上年同期的影响，公司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剔除同步分解器产品的影响后，2026年1-3月，公司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实现增长。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100,242.51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38.96%，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21	-9,602.8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8.33	-17,067.55	-6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10	18,601.67	不适用

202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5.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378.07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2026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6,208.3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3.62%，主要系由于2025年1-3月无锡维通利购置生产厂房、北京维通利厂区改扩建项目、电连接株洲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机器设备购置支出较多所致，2026年1-3月，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等仍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但支出有所减少。

2026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0.10万元，主要系企业偿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增加所致。

#### （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预计	2026年1-3月实现
营业收入	66,000.00至71,000.00	66,72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0.00至5,100.00	4,91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20.00至5,020.00	4,719.32

公司预计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6,000.00万元至71,000.00万元，实际营业收入为66,723.98万元；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4,600.00万元至5,100.00万元，实际归母净利润为4,915.00万元；预计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4,520.00万元至5,020.00万元，实际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4,719.32万元。

### 三、2026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 2026 年 1-3 月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6 年 1-6 月业绩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预计	2025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54,000.00 至 158,000.00	140,972.99	9.24%至 1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0.00 至 13,000.00	13,892.51	-6.42%至-12.9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24.00 至 12,624.00	14,297.21	-11.70 至-18.00%

注：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26 年 1-6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54,000.00 万元至 158,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9.24%至 12.08%；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12,100.00 万元至 13,000.00 万元，同比下降 6.42%至 12.90%；预计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1,724.00 万元至 12,624.00 万元，同比下降 11.70%至 18.00%。2026 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 2026 年上半年同步分解器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上述 2026 年 1-6 月业绩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运河迎宾支行	0200053329202286242

### 二、其他事项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与关联方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未出现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事项；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

（十三）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 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作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

### 二、保荐人的有关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保荐代表人：王秀娟、汪志伟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电话：010-59013863

传真：010-59013945

联系人：王秀娟、汪志伟

###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王秀娟、汪志伟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王秀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监，保荐代表人。负责、参与或核查了泰晶科技 IPO 项目、志晟信息 IPO 项目、润普食品 IPO 项目、未来电器 IPO 项目、康跃科技 IPO 项目、巨龙管业 IPO 项目、华夏天信 IPO 项目；复旦复华非公开发行项目、西藏天路非公开发行项目、易华录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汪志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CFA。曾参与执行或负责志晟信息（920171.BJ）北交所 IPO、新益昌（688383.SH）科创板 IPO、未来电器（301386.SZ）创业板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浩云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4)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5)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6)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锁定规定。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 **2、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黄郎云、黄珂、颜力源、通江通海、绿色连通、维三科技、李新华、维玖科技、黄清华及通伍科技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人/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锁定规定。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 **3、发行人股东张实丹、刘肖鼓、胡光明、黄洪波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锁定规定。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 **4、发行人股东越秀智源、智源柒号、云峰一号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锁定规定。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 **5、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江川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4)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锁定规定。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浩云承诺**

(1) 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 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违反，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黄郎云、黄珂、颜力源、李新华、黄清华、通江通海、绿色连通、维三科技、维玖科技、通伍科技承诺**

(1) 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 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张实丹承诺**

(1) 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

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违反，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江川承诺**

(1) 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 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违反，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制定了《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遇除权、除息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公司应按本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

①本预案的实施主体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每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 ①公司回购股份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

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连续十二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上年末股份总额的 2%。

公司在公告回购公司股票预案后 3 个月内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书面通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取得的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 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又一次被触发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书面通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若上述期间内存在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相应期限顺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 (4) 其他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事项

如果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预案会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应终止实施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如有新晋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本稳定股价预案。

## 2、发行人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遇除权、除息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按照《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各项义务,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不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3)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本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

##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浩云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遇除权、除息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本人将按照《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各项义务,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

(2) 在触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

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以及股东分红（如有），且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根据《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成时止。

#### **4、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遇除权、除息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本人将按照《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各项义务，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

（2）在触发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以及股东分红（如有），且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根据《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成时止。

####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过后，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

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3)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浩云承诺**

(1)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2)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及时提出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发行人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情形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浩云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认定后，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且在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3）如发行人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情形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积极实施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在巩固目前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将通过继续增强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推动产品升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 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控制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经营模式，夯实优势主业。此外，公司将加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和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人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 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5)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浩云承诺

(1) 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 在综合考虑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本公司已制定了《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 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符合《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所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浩云承诺**

(1) 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北京

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所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浩云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

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且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3)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4) 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依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4) 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4、保荐人的承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核查，承诺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或者补偿投资者损失。

#### **5、天健会计师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6、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核查，承诺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或补偿投资者损失。

## 7、发行人评估机构的承诺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575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主体（公司及其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以下同）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其他利益；

2、承诺人及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主体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或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任何主体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本单位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进行经营；

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

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者金额确定。

(4)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5)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 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浩云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郎云、黄珂、颜力源、李新华、黄清华、通江通海、绿色连通、维三科技、维玖科技、通伍科技承诺**

(1)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 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

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 本人/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张实丹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 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 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

准。

## 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一）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浩云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郎云、黄珂、颜力源、李新华、黄清华、通江通海、绿色连通、维三科技、维玖科技、通伍科技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张实丹承诺

（1）本人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

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不利用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二)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在本次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前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者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的情形。

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浩云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郎云、黄珂、颜力源、李新华、黄清华、通江通海、绿色连通、维三科技、维玖科技、通伍科技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三、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除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其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221,208,168.68	337,079,375.96	短期借款		111,000,000.00	131,431,637.24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20,067.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99,887,324.77	156,549,530.18	应付票据		182,937,056.62	264,751,135.43
应收账款		913,088,377.01	1,055,606,884.06	应付账款		370,874,942.70	458,431,960.05
应收款项融资		154,860,501.22	217,352,833.11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0,996,182.28	24,327,957.46	合同负债		7,702,712.06	3,594,044.93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7,495,710.92	4,659,624.59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33,978,701.94	55,068,674.91
存货		527,319,394.31	405,067,573.92	应交税费		12,201,848.09	26,937,122.46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应付款		5,543,522.05	7,004,814.90
合同资产		15,739,511.14	9,087,043.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89,329,834.50	73,049,07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11,852.28	36,774,232.78
流动资产合计		2,201,545,071.95	2,282,779,901.52	其他流动负债		173,914,736.51	104,603,636.98
				流动负债合计		932,765,372.25	1,088,597,259.68
				<b>非流动负债：</b>			
<b>非流动资产：</b>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136,902,485.10	119,959,073.04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24,994,228.05	19,164,213.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508,308,176.56	496,503,498.73	递延收益		27,119,751.34	15,687,621.68
在建工程		160,319,801.68	148,995,454.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98,184.48	5,869,302.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714,648.97	160,680,210.69
使用权资产		40,088,897.65	36,162,006.35	负债合计		1,127,480,021.22	1,249,277,470.37
无形资产		59,972,525.54	60,854,125.7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其中：数据资源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000,000.00	187,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7,670,244.49	6,697,713.59	资本公积		796,657,954.20	791,067,09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37,473.98	26,002,227.86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57,109.66	23,434,077.79	其他综合收益		2,857,408.88	2,530,56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154,229.56	798,649,104.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722,606.96	28,807,603.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6,981,310.26	822,746,27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7,219,280.30	1,832,151,535.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7,219,280.30	1,832,151,535.71
<b>资产总计</b>		<b>3,014,699,301.52</b>	<b>3,081,429,006.0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014,699,301.52</b>	<b>3,081,429,006.08</b>

法定代表人：黄浩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莹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莹莹



#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2026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7,649,410.44	153,093,430.35	短期借款		101,000,000.00	101,068,499.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20,067.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70,407,890.31	71,541,160.81	应付票据		70,000,000.00	81,000,000.00
应收账款		619,297,021.94	683,552,810.60	应付账款		315,285,591.58	338,089,304.62
应收款项融资		90,931,377.89	120,554,489.4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702,232.33	4,035,356.26	合同负债		4,664,590.89	3,143,403.01
其他应收款		248,809,658.47	197,402,432.80	应付职工薪酬		14,013,538.85	24,558,558.69
存货		188,902,008.53	177,352,926.80	应交税费		953,792.12	2,110,910.34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应付款		6,358,911.82	6,598,470.26
合同资产		12,679,589.43	5,527,755.92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82,720.13	15,677,89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56,263,590.59	49,318,384.64
其他流动资产		67,511,083.99	54,689,202.75	流动负债合计		583,022,735.98	621,565,426.65
流动资产合计		1,452,510,340.45	1,467,749,565.6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30,947,060.00	29,924,667.50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235,160,835.27	223,872,598.25	租赁负债		8,963,079.75	8,671,067.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89,053,998.02	192,887,903.71	递延收益		10,221,998.32	10,671,421.68
在建工程		4,321,230.64	2,431,60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5,362.07	1,864,898.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827,500.14	51,132,055.24
使用权资产		11,302,413.75	12,432,655.11	负债合计		634,850,236.12	672,697,481.89
无形资产		10,189,095.40	10,775,749.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000,000.00	187,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1,017,171.07	266,715.83	资本公积		796,579,743.51	791,067,09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6,766.86	10,585,552.29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64,580.27	13,471,348.94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536,091.28	466,724,133.57	专项储备			
资产总计		1,923,046,431.73	1,934,473,699.26	盈余公积		28,807,603.08	28,807,603.08
				未分配利润		275,808,849.02	254,901,51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8,196,195.61	1,261,776,21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3,046,431.73	1,934,473,699.26

法定代表人:

黄浩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莹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莹莹



#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667,239,800.91	603,151,812.37
其中：营业收入		667,239,800.91	603,151,812.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9,338,800.31	531,740,756.77
其中：营业成本		540,021,694.96	480,420,659.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07,172.37	2,079,631.61
销售费用		11,816,831.49	10,738,689.17
管理费用		26,127,344.43	21,968,039.51
研发费用		30,194,758.66	19,148,115.41
财务费用		8,870,998.41	-2,614,378.48
其中：利息费用		1,351,840.00	1,746,287.41
利息收入		336,149.62	428,776.03
加：其他收益		4,818,363.92	2,763,037.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495.44	2,15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15,728.67	-6,868,634.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00,580.52	-4,897,178.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892.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18,909.47	62,410,437.14
加：营业外收入		5,583.71	172,300.28
减：营业外支出		433,818.46	552,278.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90,674.72	62,030,458.46
减：所得税费用		5,940,635.87	7,275,685.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50,038.85	54,754,772.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50,038.85	54,754,772.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50,038.85	54,754,772.9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6,84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6,848.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848.2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6,848.24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476,887.09	54,754,77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76,887.09	54,754,772.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浩  


刘莹莹

刘莹莹

刘莹莹

刘莹莹

# 利 润 表 (母 公 司)

2026年1-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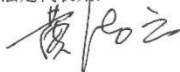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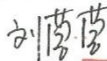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 释 号	本 期 数	上 年 同 期 数
一、营业收入		410,947,517.64	396,544,362.47
减：营业成本		351,851,061.98	338,859,527.60
税金及附加		1,275,857.07	1,316,313.10
销售费用		5,495,442.06	4,257,793.11
管理费用		14,083,056.68	9,717,113.55
研发费用		12,688,570.64	6,033,097.23
财务费用		6,942,439.45	-2,520,087.24
其中：利息费用		613,794.57	1,069,951.28
利息收入		290,611.33	353,172.35
加：其他收益		1,287,067.56	481,818.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495.44	2,15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8,227.19	-1,717,158.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417.10	-636,633.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31,471.98	37,010,789.52
加：营业外收入		2,000.28	55,596.51
减：营业外支出		-260,387.83	442,022.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93,860.09	36,624,363.51
减：所得税费用		1,586,528.66	4,703,634.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07,331.43	31,920,728.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07,331.43	31,920,728.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07,331.43	31,920,728.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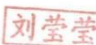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5,560,086.44	419,616,473.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429.36	1,377,55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9,061.40	5,513,51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576,577.20	426,507,54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736,566.68	370,747,471.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991,917.33	111,266,52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08,728.18	16,178,52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87,263.77	24,343,60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824,475.96	522,536,11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2,101.23	-96,028,56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69.49	2,15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8,9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9,50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69,258.10	10,002,15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77,366.03	158,677,633.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05,733.27	2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9,50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52,607.91	180,677,63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83,349.81	-170,675,47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41,333.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985,248.27	260,326,5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83,248.27	260,567,873.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11,238.89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6,937.43	1,809,296.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6,026.88	2,741,871.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84,203.20	74,551,16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954.93	186,016,705.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3,888.13	2,194,152.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66,091.63	-78,493,186.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846,276.54	238,604,59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80,184.91	160,111,408.52


法定代表人：

黄浩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莹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莹莹 

#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2026年1-3月

会企03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6,496,553.98	273,971,77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6,215.31	4,511,38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312,769.29	278,483,16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028,538.66	325,910,48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93,956.57	42,041,51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0,620.65	1,606,93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2,079.77	14,308,96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945,195.65	383,867,89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7,573.64	-105,384,73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69.49	2,15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87,769.49	10,002,15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8,647.95	7,817,0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681,149.12	2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49,797.07	142,217,0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2,027.58	-132,214,89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50,526,5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150,526,5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6,075.33	1,164,304.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13,075.33	31,164,30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3,075.33	119,362,23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6,490.64	2,201,002.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44,019.91	-116,036,391.3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922,368.47	186,225,02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78,348.56	70,188,63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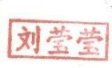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黄浩*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莹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莹莹*

